

南沙新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一期工程（番顺围片区）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保

南沙新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一期工程（番顺围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新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一期工程（投资项目代码：2406-440115-04-01-750086）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沙新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投批〔2024〕1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沙新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一期工程（番顺围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大岗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南沙新区番顺围片区的积水内涝问题进行整治和改造老化破损管网，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排水管 d300~d2000 和新建排水渠涵 300×300~2400×2000（含配套雨水排放口、雨水篦、检查井）约 30km，管网隐患修复约 9km，新建 2 座雨水排涝泵站（1 座 2.5m³/s、1 座 5.4m³/s）及改造雨水排涝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3500.97 万元。

标段一：负责榄核镇排水片区、大岗镇潭州滘以西排水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

标段二：负责大岗镇潭州滘以东排水片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标段一：人民币 139,324,439.42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2,589,958.68 元，工程费用 136,734,480.74 元。

标段二：人民币 129,301,199.74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2,390,731.09 元，工程费用 126,910,468.65 元。

2.5 计划工期：

标段一：总工期 820 日历天（总工期涵盖设计工期、施工工期等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个实施阶段的时间总和，工期起计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工、材料、设

备等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标段二：总工期 820 日历天（总工期涵盖设计工期、施工工期等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个实施阶段的时间总和，工期起计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工、材料、设备等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其中，关键子项中的博爱路、振兴路排水防涝设施要求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完工；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2.6 招标范围（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1）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制施工图预算及预算评审配合服务、配合竣工图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协调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配合专家评审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2）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集成等。

（3）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配合报批报建工作、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竣工图编制、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资料档案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招标人的相关需求、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图编制、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含结算文件编制）、包保修等。

（4）其他：

①造价文件编制：包括编制项目预、结算，设计变更造价分析等。

②报批报建：中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管线规划许可证所需规划放线测量、套图费用及规划验收等)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2.7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标段一名称：南沙新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一期工程（番顺围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一）

标段二名称：南沙新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一期工程（番顺围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二）

注：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应遵循以下推荐原则：

投标人可以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标段的投标，但兼投不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须按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可只委派同一个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投标。中标人推荐原则如下：

（1）如果两个标段评标同时进行，则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最高投标限价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如两个标段评标先后进行，则已成为前面完成评标招标的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后面标段的中标资格及中标候选人资格，但仍可以参与后面评标标段投标和评审，若在后面评标的标段评审排名第一，则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如果出现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递补定标，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工作；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或放弃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上述情况仍需要满足不可兼中原则。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但该标段重新招标仍需要满足不可兼中原则。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等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勘察项目服务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含施工监理）项目服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设计咨询项目服务单位）。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符合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香港、澳门企业提供在香港、澳门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 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投标人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澳门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澳门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广州市南沙区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执业实施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确定]。

3.2.2 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3.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即交易系统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备有效的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注册执业证书不能体现注册单位的，则须补充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3.4.2 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施工项目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施工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4.3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备有效的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排水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注册执业证书不能体现注册单位的，则须补充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澳门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南沙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澳门专业人士[香港、澳门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建规范[2020]1号）、《广州市南沙区港澳专业机构和港澳专业人士执业实施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确定】。

3.4.4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应当不少于3人。（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3.4.5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请在“投标登记”界面“新增人员”处按照系统提示信息正确添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填入交易系统“项目负责人”处）、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信息）。投标人应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4.6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1个月（必须包含2025年6月或7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4.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允许在本项目中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外，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年版）。

3.8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资格审查方式

1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0.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466756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3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2025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并确保完整提交业绩、获奖证明等客观评审材料，避免因材料不全影响自身竞争力评估，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即交易系统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我方保证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配备人员。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

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十二、本公司积极加入南沙区水务行业党委，共同参与行业党委建设工作。在行业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参与行业政策研讨、资源共享、党建联建、业务协同等工作，共同探索行业发展新路径，为南沙区水务事业贡献力量。本公司将积极配合行业党委开展相关工作，共同推动南沙区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本公司将秉持“城市合伙人”理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助力南沙城市高质量发展。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_____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